

合同编号：

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峨山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

甲方（购买主体）：峨山彝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承接主体）：玉溪泰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峨山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玉溪泰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所递交的峨山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ES-2025-XXSK-WY)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831400.00 元；

服务期：一年；

项目负责人：方晓龙；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峨山县水利局与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峨山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志强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持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志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峨山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委托方）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服务方）为峨山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的供应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直接委托除外）：

- a. 招标（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技术标准及要求；
- e.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内容

（一）巡视检查

汛期每天1次。非汛期每周2次，间隔不少于3天。要应用云南省水库移动巡查系统，及时上传巡查路线和隐患照片并及时准确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险情、隐患和违章违法行为应立即向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责任人报告。

（二）维修养护

1. 坝面出现的坑洼、雨淋沟、坑凹或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蚀、冲刷、风化或局部裂缝等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应在1周内修复

或在2个月内集中修复。若缺陷可能危及大坝安全的，应立即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大面积损坏的，费用需单独核定，如强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

2.对大坝（迎水坡、背水坡、坝顶、防浪墙等）、溢洪道（进水段、泄槽段、消能段及边墙等）及管理房等建筑物周边1米范围内进行常态除草，坝坡草皮的草生长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每季度应至少割草并清理杂草1次。

3.溢洪道、排水沟（管）的淤泥、杂物，应在3天内完成清理；排水孔发生堵塞现象的，应在1周内完成处理。集水井、廊道发现杂物的，应在2天内完成清理或每周集中清理。（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大面积坍塌、淤堵的，费用需单独核定，如强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

4.闸门每年维修保养1次，保养时应清除表面水生物、泥沙、污垢等杂物，对闸门表面掉漆部位涂防锈漆，给运转部位加注润滑油。

5.启闭机每年维修保养1次，螺杆、钢丝绳每年涂润滑油脂2次。保养时应对启闭机表面清洁，涂防锈漆保护，保持联接件紧固，无松动现象；保持承重螺母或螺栓无裂纹、磨损现象；保持限位装置固定，无松动现象。

（三）运行操作

1.对闸门启闭机、备用电源等机电设备，每年汛前进行1次试运行。

2.根据上级调度指令或根据需要开闸放水，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操作规程及操作指令操作闸门、启闭设备，并做好记录。

（四）安全监测。对已建成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小型水库，水库大坝坝体表面变形观测每年2次，渗流量和坝体浸润线每月观测2次。每次观测后，做好观测记录，每年年底对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并提交相关报告。

（五）保洁

每座水库每月1次的水库保洁服务，包括溢洪道、排水沟、消力池等小于0.3m³的清淤，坝体垃圾清扫，库面、库区“白色垃圾”保洁等服务。

保洁部位为坝顶、上游坝坡、下游坝坡、排水沟、闸房及管理房、坝脚及排水棱体、库区水面、公示牌、水法规宣传牌、安全警示牌。

（六）水库巡查、保洁、除草服务标准

1.坝顶：坝顶路面干净平整，无明显起伏、坑洼、积水等现象，无工棚及违章建筑；

2.坝坡：坡面平整干净，无雨淋冲沟；及时清除杂草，无木根、无杂草生，草皮高度控制在20cm以内；护坡砌块完好，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或架空；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

3.排水沟：排水沟（管）内无杂草、泥、漂浮物、垃圾等，保持通畅；

4.导滤体维护：拌水体块石完整，清除杂草、泥土，无损坏，

排水畅通；

5.溢洪道：溢洪道通畅，无淤积、杂草、杂物、垃圾，无私建底坎、拦鱼栅、渔网等障碍物；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冲坑，无异常开裂；排水孔（管）通畅；工作桥干净、整洁、畅通，金属栏杆无锈蚀；

6.涵（隧）洞：出水口无淤积物、出口防护设施保持完好；

7.消力池：消力池完好无淤积；

8.启闭机房（管理用房）：站房整洁，门窗锁完好，无漏水，墙面无开裂，工具摆放整齐；

9.闸门：闸门完好，无异常水，无锈蚀；拉杆、导轮、支完好，无锈蚀、变形等现象；

10.启闭机：表面无锈蚀；联接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杆润滑；限位装置明确、固定，无松动；有电动操作的应接地可靠；

11.人工观测水尺维护：表现清洁，保持水尺清晰可读，发现水尺立柱损坏的及时维修；更换新的立柱；

12.近坝区水面（50m 或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13.防汛公路：保证入库道路畅通

14.其他零星维护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一)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一年。

(二) 履行地点：峨山县县域内。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三) 甲方提供管养服务必需的预报预测、安全监测、管理用房、通信报警、抢险道路等管理设施，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考核风险金；

(四) 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演练(推演)及业务培训；监督乙方合同完成情况；

(五)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为依法登记或按规定免予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具备与从事工程运行管护服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设施设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

业信誉，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二）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三）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四）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五）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乙方应接受购买主体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管养制度，承担小型水库防汛巡查责任人的职责，协助做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大坝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发现工程异常、险情和违章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大坝日常养护和安全防护；按照调度指令和规程运行操作，并做好记录；按时报送水雨情信息；参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演练（推演）及业务培训；建立水库管养档案，做好档案资料整编、存档、移交等工作；开展服务工作自检自评；

（七）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八）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现场负责人，并在合同约定服

务期限内到岗。服务期限内，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月驻现场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现场的天数少于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驻现场天数按甲方考勤记录为准。

(九)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开展服务活动，严禁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十)乙方每天对水库大坝及库区进行安全巡查，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并做好记录；

(十一)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蓄水、调度及防汛抗旱工作，乙方应对管理人员制订蓄水考核要求并做好台账。乙方应在水文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对水库管理人员考评的方式，督促管理人员采取引流、沟渠清理等措施，增加水库蓄水，甲方对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按照甲方时限、技术等要求，准确上报水库蓄水情况，甲方对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一)按附件《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二)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283140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

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本项目的启动资金(具体拨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2. 乙方服务半年后, 在下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 50%。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 95% (具体拨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3. 剩余 5% 的管理服务费作为考核风险金, 甲方根据乙方管理服务成果进行考核, 并于考核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4. 服务费用支付前,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本次支付费用的正式发票并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行终止;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四)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九、转包或分包

(一)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三)如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考核风险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一)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总体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按平均值计算）；

(三)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守约方管理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实际损失。

(二)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因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三)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验收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一）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三）对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四）对在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五）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六)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 延时刻到岗超过 30 分钟;

(七)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八) 闸门操作人员接受指令后, 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闸门未及时启与闭, 延时超过 30 分钟;

(九)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十) 闸门启闭机操作, 未按要求派员上岗, 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十一) 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 并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
各执二份,备案1份。

附件 1.峨山县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方案与考核办法
2.峨山县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峨山彝族自治县
水利局

乙方(盖章): 玉溪秦航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2. 峨山县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水库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扣分项	考核得分
一、综合管理(10分)	组织机构	1.成立管理部门或团队,并明确相关负责人; 2.按要求配备技术责任人、巡查人员并报市水务局备案; 3.巡查人员经培训上岗。	3	1.未成立管理部门,并明确负责人的扣 1 分; 2.未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扣 1 分; 3.未开展培训扣 1 分。		
	制度建设及落实	1.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培训、岗位责任、请示报告、巡查记录、水库调度制度等); 2.关键制度明示; 3.各项制度落实。	4	1.未制定水库运行管理需要的各项制度扣 4 分; 2.关键制度不上墙明示扣 1 分; 3.制度未按要求执行、制度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 1 分。		
	信息档案管理	1.建立健全水库管理档案,分类清楚,存放规范方便查阅; 2.运行管理工作信息记录完整。	3	1.无水库管理档案扣 3 分; 2.分类不清、存放不规范、查阅不方便扣 0.2 分,扣完为止; 3.运行管理工作信息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二、防汛“三个责任人”及“三个重点环节”(15分)	巡查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应具备相应履责能力,专业素质、能力等。	5	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 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 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 不清楚如何看护或巡查水库,不能说出巡查时间和次数,不能提供巡查记录; 不清楚特征水位; 不清楚水库出现险情隐患时报告的对象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不清楚水库蓄水调度情况; 不清楚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检查时无法与巡查责任人取得联系等。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险情	有效的通信(报警)手段; 发现险情时立即报告水	4	1.发现险情时未立即报告相关部门扣 2 分; 2.与下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扣分项	考核得分
	预报能力	库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能及时向下游威胁村组联络发出警报。		游社区（小组）联络不畅，不能及时发出警报的扣2分。		
	调度运用	配合水利部门、乡镇（街道）开展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演练；按方案进行调度；有调度记录。	4	1.未配合开展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编制、演练扣1分；2.未按方案配合进行调度扣2分；3.运行期间无调度记录每次扣2分。		
	防汛应急预案	参与水利部门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抢险机制、设施设备、抢险队伍等。	2	1.未牵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扣1分；2.未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3.抢险机制等不健全、不完善扣1分。		
三、工程巡查维护（48分）	巡查检查	按相关要求对坝体、溢洪道、输水闸涵等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监测设备、库区等开展巡查。日常巡查：汛期每天1次，非汛期3天1次；防汛检查：每年3次，分别在汛前汛中和汛后；特别检查：遭遇洪水地震和大坝出现异常等情况时，进行专项检查，并按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巡查过程有定位记录，重点部位巡查要有照片，有巡查记录工单。	8	按要求和频次开展巡查，一年中巡查记录每缺失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保洁	按相关要求开展保洁工作。坝体目之所及区域，无白色垃圾，无明显堆积垃圾（0.3m ³ 以下）。每座水库每月至少开展1次水库保洁。保洁过程有定位记录，保洁过程要有照片，有保洁记录工单。	8	按考核要求和频次开展巡查和保洁，坝体目之所及区域白色垃圾较多或有明显堆积垃圾（0.3m ³ 以上），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保洁记录每缺失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坝体除草	每年开展坝体整体除草不少于4次。常年保持坝顶整洁、坝坡整齐美观、无树根、高草（不超	12	1.按坝体除草要求和频次开展坝体除草工作，有除草记录，未完成坝体整体除草每次扣2分。2.单个水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扣分项	考核得分
分)	监测	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坝体沉降和水平位移每季度观测一次；渗压、渗流每10天观测一次。具备大坝安全自动监测条件的水库，分析坝体沉降和水平位移状态、渗流情况，并根据数据自动绘曲线图及历史曲线。年底提供具备大坝安全监测条件的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报告。		作，未完成大坝安全监测每次扣2分；2.年底未提供大坝安全监测报告扣2分。		
	雨水情监测	对已建设雨水情测报设施的小型水库按相关要求开展库水位、降雨量监测工作并记录，汛期每天1次非汛期每周2次。	7	1.按要求和频次开展雨水情监测记录，一年中雨水情监测记录每缺失1次扣1分。2.水位标尺片不清晰、水尺片缺失和雨量计损坏未及时修复，每缺失一块扣1分。3.观测设施损坏未及时汇报、修复扣1分。扣完为止。		
五、其他事项(12分)	人员管理	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巡查人员工资福利，按规定落实相关社会保险等，落实人员必要的工作保护措施。	2	1.未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扣、未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扣1分；2.未落实人员工作保护措施扣1分。		
	工程法规执行	避免发生库区保护范围线内新增围垦、违建、围田事件。	6	发生库区保护范围线内新增围垦、违建、围田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现并及时上报违反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禁止事项。	4	在业主方日常巡检和抽查中，发现库区违反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禁止事项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		
合计			100	考核得分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		
会议名称：峨山县2025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合同签订会议		
会议地点：县水利局五楼会议室		
单位	职务	签名
玉溪泰航公司	法人	余磊
小坝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张伟
双红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郝宝斐
化念镇	副镇长	刘廷俊
甸冲镇	副镇长	张前
甸冲镇畜牧	水利股长	方磊
双江街道城建中心		罗子林
大龙潭乡	副乡长	罗子林
富乐乡	副乡长	潘泽浩
会河乡	副乡长	张碧月
塔甸镇	副镇长	刘夏良
小坝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罗强
富乐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余歌
会河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张洪
大龙潭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郝向东
化念镇农业中心	副主任	顾文涵
会河乡农业中心	水利股长	曹迪
玉溪泰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伟
峨山县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李宜函

备注：

